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77號

原　　告　朱氏紅貞即竑均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竑均

被　　告　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琪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鑫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耀姍

訴訟代理人　尤榮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如附表A欄所示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B欄所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

A欄		B欄	
項次	原記載主文內容	項次	更正後主文內容
1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1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	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	2	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3	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提出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捌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3	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-	------	4	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提出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捌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